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中期報告
20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其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主席)

鍾家能先生(行政總裁)

蘇可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

鍾維娜女士

李婉珊女士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

合規主任

鍾家能先生

授權代表

鍾宏龍先生

鍾家能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德俊先生(主席)

鍾維娜女士

李婉珊女士

薪酬委員會

鍾維娜女士(主席)

黃德俊先生

李婉珊女士

提名委員會

鍾宏龍先生(主席)

鍾維娜女士

李婉珊女士

核數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7樓2702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700號

7樓702室及7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8417

網站

<http://www.dadi.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其中一家主要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合作伙伴網絡包括於世界各地的海外教育機構。儘管如此，本集團主要為有意負笈英國（「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升讀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本地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是於香港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而安排學生到英國及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前景及策略

前景及策略

為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線上平台不斷將資源投放於數碼營銷渠道。該等平台涵蓋香港以外的地區，使本集團得以吸引更多廣泛地區的學生與家長。此外，本集團正開發一套線上服務系統，以加快處理查詢及入學申請的速度。該系統旨在為潛在學生及其家庭提供直接且即時的支援。

儘管本集團有意將服務拓展至新市場，本集團的業務重心仍在香港。我們持續物色合資格的顧問及策略夥伴，以提升海外教育服務的質素與覆蓋範圍。董事致力於在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中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並提升服務水準。

另一方面，本集團持續探索發展教育相關或輔助業務的可行性，例如，舉辦補習課程，協助學生提升學術成績及考試技巧，以達致海外大學或學院的入學要求。學生渴望獲取優異學術成績，如補習課程能協助其提升學習及考試技巧，亦願意為補習課程付款。由於適齡學生人數減少以及海外升學的經濟條件導致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競爭激烈，故本集團認為目前乃適當時機發展輔助業務產生新收入來源。

董事將繼續竭盡所能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並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服務，務求令本集團在現時舉步維艱的營商環境下達致增長。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績在可預見未來可望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監管變動

風險：主要目的地國家的移民及教育政策變動可能會影響學生的流動性及我們的服務項目。

緩解措施：緊貼監管發展及保持我們服務項目的靈活性。制定應急計劃及向多元化市場發展，以減少對任何單一國家的依賴。

2. 競爭格局

風險：海外教育顧問行業競爭激烈，眾多公司爭奪市場份額。

緩解措施：通過創新、質素及客戶滿意度使我們的服務突圍而出。不斷改進我們的服務項目及投資於員工培訓，以保持競爭優勢。

3. 經濟衰退

風險：經濟衰退及金融不穩定可能會減少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影響其負擔海外升學的能力。

緩解措施：提供靈活的付款計劃及財務援助諮詢，以支援學生及家庭。多元化發展服務項目，包括更多可負擔的選擇及替代升學路徑。

透過把握前景及策略，同時管理已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有信心應對未來的挑戰，實現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約5.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6.9百萬港元減少約26.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英國、加拿大及美國學生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國

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的佣金收入減少至約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40.4%(二零二四年：48.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留學途徑移居英國的學生人數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有所減少所致。

澳洲

安排學生於澳洲升學的佣金收入為約2.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43.1%(二零二四年：33.3%)。輕微下降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功安排升學的人數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有所減少所致。

加拿大及美國

加拿大及美國的佣金收入減少至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11.1%(二零二四年：14.6%)。有關減少乃由於兩國政府針對國際學生的政策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兩國接受教育的學生人數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增加至約5.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收益淨額約4.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9百萬港元)所致。

營銷成本

營銷成本減少至約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4百萬港元)，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轉向成本效益更高的數碼營銷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福利開支

員工成本減少至約4.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調配及轉移香港辦事處的員工人數至馬來西亞及台灣辦事處從而有效控制成本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增加至約6.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收益較高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減少至約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7,000港元)，反映若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4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現有現金儲備予以滿足。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43.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定期存款以及經營現金流改善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17.5百萬港元及4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5百萬港元及47.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涉及以澳元、加拿大元、英鎊及美元計價的交易而面對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46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46名）。員工福利開支總額為約4.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3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行情、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0.6百萬港元。誠如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有的若干基金單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為約6.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百萬港元）。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由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發行的名為貝萊德動力高息基金A8澳元對沖的A類基金（「該基金」）若干單位，透過本集團其中一家往來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認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以約9.52澳元的單位價格認購該基金的84,076.43個單位，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以約9.67澳元的單位價格認購74,482.75個單位。有關認購該基金單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7.74澳元的單位價格持有該基金的158,559.18個單位。該基金於最後參考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中期報告刊發前月份）的單位價格為7.75澳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且於本報告日期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的重大的事項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5.1百萬港元，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新股份(「股份」)的包銷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股份發售所涉及的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約54.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51.2百萬港元)。除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的預期時間表(原因於本公司分別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補充公佈披露)外，本集團致力實現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里程碑事件。本集團提供分析以比較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現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已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結餘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2)
擴充及翻新現有辦事處	5,198	-	-	5,198	-	不適用
增聘額外顧問及支援人員	15,373	1,121	1,121	15,373	-	不適用
加強品牌知名度	25,505	-	-	25,505	-	不適用
擴闊海外教育機構網絡	700	-	-	700	-	不適用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附註1)	4,477	1,295	397	3,579	898	二零二六年三月底
舉辦大型展覽(附註1)	2,458	100	2	2,360	98	二零二六年三月底
一般營運資金	1,428	-	-	1,428	-	不適用
總計	55,139	2,516	1,520	54,143	9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董事會重新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議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配及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據此，1,502,000港元已由舉辦大型展覽的用途重新分配至提升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的用途。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所刊發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佈，當中載列有關更改的理由。
2.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的預期時間表乃以本集團對香港現時及未來營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準，須根據市況的日後發展作出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任何未立即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經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針對市況變化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無需修訂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5,106	6,915
其他收入	5	5,774	3,931
營銷成本		(1,080)	(1,413)
僱員福利開支		(4,132)	(6,348)
其他開支		(6,172)	(4,8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616	498
融資成本	6	(133)	(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1)	(1,327)
所得稅開支	8	(65)	(97)
期內虧損		(86)	(1,42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54)	19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40)	(1,22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4)	(1,852)
非控股權益		268	428
		(86)	(1,42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8)	(1,657)
非控股權益		268	428
		(340)	(1,229)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而言之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0.02) 港仙	(0.07)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77	2,2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6,342	5,726
		7,919	8,01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199	4,065
合約資產		1,594	1,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61	35,746
定期存款		–	4,883
		49,354	46,57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390	3,735
租賃負債		1,474	1,544
銀行透支		4,585	–
應付稅項		593	543
		10,042	5,822
流動資產淨值		39,312	40,7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231	48,77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7	811
資產淨值		47,114	47,96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504	17,504
儲備		30,579	29,9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6,868	47,476
非控股權益		246	486
權益總額		47,114	47,9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449)	(6,743)	55,728	481	56,209
期內虧損	-	-	-	-	(1,852)	(1,852)	428	(1,424)
其他全面收益	-	-	-	195	-	195	-	19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745)	(74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254)	(8,595)	54,071	164	54,235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354)	(15,090)	47,476	486	47,962
期內虧損	-	-	-	-	(354)	(354)	268	(86)
其他全面收益	-	-	-	(254)	-	(254)	-	(254)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508)	(50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608)	(15,444)	46,868	246	47,1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0)	(9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定期存款減少	4,883	5,279
已收利息	537	7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收入	202	17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22	6,2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693)	(704)
提取銀行透支	4,585	–
已付利息	(71)	(57)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508)	(7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13	(1,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815	3,74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46	32,378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43,561	36,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61	36,121
銀行透支	(4,585)	–
	38,976	36,1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 700 號 7 樓 702 室及 703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視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其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鍾宏龍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 GEM 上市規則第 18 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的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	--------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本集團的收益為來自該等活動的收益，代表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最高執行管理層視本集團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的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概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下表根據客戶的地點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洲	2,201	2,305
加拿大	486	863
紐西蘭	137	163
英國	2,062	3,367
美國	83	150
其他	137	67
	5,106	6,9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37	784
監護佣金收入	8	38
營銷收入	60	119
匯兌收益淨額	4,383	1,8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	202	174
行政管理費用收入	366	200
其他	218	719
	5,774	3,931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融資開支	71	57
銀行利息開支	62	—
	133	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210
下列各項的折舊：		
— 自有資產	7	15
— 使用權資產	707	818
匯兌收益淨額	(4,383)	(1,897)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二四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的所得稅按24%的稅率就於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徵稅。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馬來西亞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的溢利將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金冠海外有限公司（「金冠」）（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金冠）的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5	97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作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54)	(1,852)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50,400	1,750,4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虧損等於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港元)。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共同基金	6,342	5,726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80	3,67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46)	(546)
	3,234	3,126
按金	511	5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4	432
	4,199	4,0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一般並無規定信貸期，惟客戶通常於35至90日內結算應收款項。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662	288
31至60日	488	1,903
61至90日	31	212
91至365日	1,361	476
365日以上	692	247
	3,234	3,126

本集團已設立以其過往信貸虧損情況及外部指標為基準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產生後於短期內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680	1,069
應計專業費用	401	601
其他應付款項	1,844	1,511
合約負債	465	554
	3,390	3,735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所有款項均屬短期，因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750,400,000	17,5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6. 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交易		
向奧安網展有限公司支付服務費(附註)	199	357
向鍾先生支付租金	121	110

附註：控股股東持有奧安網展有限公司51%股份。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列載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02	1,8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53
	1,434	1,8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概無任何重大結餘及交易。



其他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宏龍先生（「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權益	892,710,000 (附註1)	5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宏勇名下，而後者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宏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宏勇董事。

其他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先生	宏勇	實益擁有人	1 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宏勇	實益擁有人	892,710,000	51%
銀小培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892,710,000	51%
宋文霞	實益擁有人	420,030,000	24%
Zeming P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Leng Lisa Chunying 女士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附註：

1. 銀小培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鍾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動力；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並於下文概述：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其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李婉珊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俊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的充分性，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刊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在適當的時候於前述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